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安聯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勞務及會務接待等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聯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聯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安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委託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勞務及會務接待等服務。

協議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2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費用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安聯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3,000,000元。

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主要包括(1)本公司辦公地點安徽皖通高速高科技產業園的物業管理服務；(2)本集團所屬高速公路公司辦公區、管理中心、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等點位的勞務服務及其他專項服務，以及後續新建、改擴建辦公區和高速公路點位的勞務服務；(3)組織會務接待等服務。

服務內容：根據本集團具體需求，在服務框架協議下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中予以明確，主要包括(1)安徽皖通高速高科技產業園的秩序維護、公共區域保潔、綠化管理、車輛引導，房屋建築物共用區域以及共用設施設備(含附屬設施)的運行維護，園區辦公樓和綜合樓室內保潔、設施運行維護服務、客服服務、綠化租擺等；(2)本集團所屬高速公路公司辦公區、管理中心、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的秩序維護、廚師、保潔員、水電工、駕駛員等勞務外包服務；房屋建築物、設施設備(含附屬設施)、綠化等的運行維護和管理等；(3)會務的組織接待及服務週期內的餐飲、交通、住宿等服務；(4)其他。

本集團與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服務框架協議下，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招標方式及詢比採購、談判採購、直接採購等本集團認可的其他非招標方式(具體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合同，以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具體合同應符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服務的費用應於具體合同中釐定，並應參考簽訂具體合同時的市價、並應參考簽訂具體合同時市價（考慮物業位置、物業類型及狀況、物業管理服務範圍以及會務服務範圍和地點、勞工成本等）、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所提供價格及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具體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提供標準。

根據服務項目的具體內容，按照本集團的預算等已批覆的資金使用計劃確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計量支付、按合同約定的固定期限支付，相關支付條款載於具體合同中。

過往服務金額

於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服務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4,142.40元及人民幣6,209,636.61元。

簽署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安徽省境內的收費公路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安聯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收費公路及配套設施之建設、管理、收費及提供技術諮詢。本公司將物業管理及勞務服務委託予專門為收費公路配套設施提供管理服務的安聯公司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本公司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成本。另外，由於雙方合作經驗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安聯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能較好地滿足其辦公及營運之需求。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服務框架協議	<u>16,000,000</u>	<u>18,000,000</u>	<u>19,000,000</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服務需求；(2)協議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聯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聯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聯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管理、收費及運營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汽車配件、建材銷售；室內外裝飾。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安聯公司」	指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服務框架協議中所列明的包括物業管理、勞務及會務接待等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聯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關於物業管理等服務的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